

2023年度茶陵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茶陵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茶陵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茶陵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主要职能。茶陵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管理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和执行全县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跨县州及跨县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设置地名标志；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

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负责全县敬老院的服务管理和建设工作。

（八）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起草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县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全县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指导开展全县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县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县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四）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五）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
机关，内设 5 个股室，下设 7 个事业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茶陵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茶陵县民
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1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0.0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9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0.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7.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97.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997.98	总计	62	11,997.98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97.98	11,99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7.93	11,597.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1.98	1,301.98					
2080201	行政运行	588.81	588.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3.17	713.17					
20810	社会福利	1,207.68	1,207.68					
2081002	老年福利	875.95	875.95					
2081006	养老服务	331.73	331.7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52.66	5,352.6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0.36	420.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32.30	4,932.30					
20820	临时救助	40.00	4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5.30	435.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5.30	435.3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60.32	3,260.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53.70	3,253.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2	6.62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380.05	380.0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12	11.1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57	9.57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5	1.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8.94	368.9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94	368.94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97.98	661.37	11,33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7.93	661.37	10,936.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1.98	661.37	640.6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8.81	588.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3.17	72.56	640.60			
20810	社会福利	1,207.68		1,207.68			
2081002	老年福利	875.95		875.95			
2081006	养老服务	331.73		331.7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52.66		5,352.6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0.36		420.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32.30		4,932.30			
20820	临时救助	40.00		4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5.30		435.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5.30		435.3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60.32		3,260.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53.70		3,253.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2		6.62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380.05		380.0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12		11.1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57		9.57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5		1.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8.94		368.9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94		368.94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1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0.0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97.93	11,59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0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0.05		380.0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7.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97.98	11,617.93	380.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997.98	总计	64	11,997.98	11,617.93	380.0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17.93	661.37	10,95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7.93	661.37	10,936.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1.98	661.37	640.6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8.81	588.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3.17	72.56	640.60
20810	社会福利	1,207.68		1,207.68
2081002	老年福利	875.95		875.95
2081006	养老服务	331.73		331.7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52.66		5,352.6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0.36		420.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32.30		4,932.30
20820	临时救助	40.00		4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5.30		435.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5.30		435.3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60.32		3,260.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53.70		3,253.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2		6.62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7.63	30201	办公费	36.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80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2.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05	30205	水费	1.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9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9	30215	会议费	1.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6.38	30226	劳务费	10.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6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8			
	人员经费合计	469.49					公用经费合计	191.88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05	380.05		380.05	
229	其他支出		380.05	380.05		380.0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12	11.12		11.1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57	9.57		9.57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5	1.55		1.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8.94	368.94		368.9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94	368.94		368.94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2.58					2.58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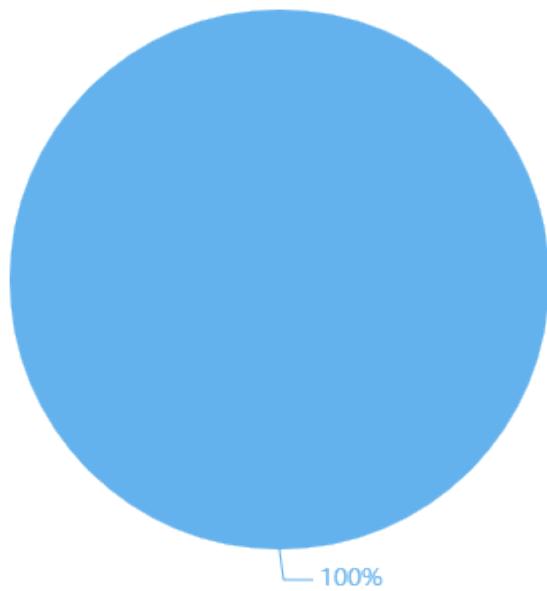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99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5.87 万元，下降 16.30%。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因人员减少和项目资金大幅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997.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97.9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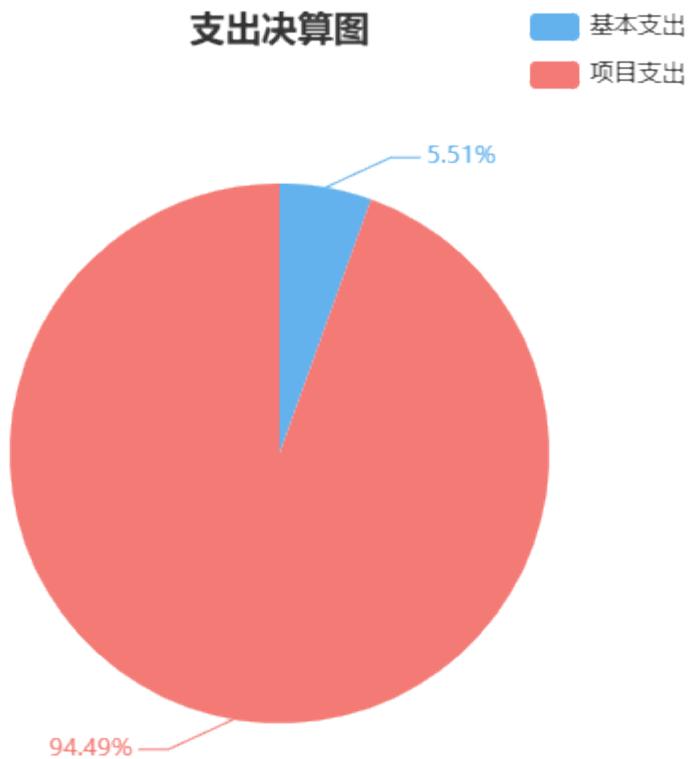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99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37 万元，

占 5.51%；项目支出 11336.61 万元，占 94.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99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5.87 万元，下降 16.30%。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因人员减少和项目资金大幅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1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40.66 万元，下降 16.77%。主要是基本支出因人员减少和项目资金大幅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17.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597.93 万元，占比 99.83%；农林水支出（类）20.00 万元，占比 0.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95.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61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3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5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6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8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42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23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不足部份为上级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上级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上级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1.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9.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1.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变动，与上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上升 3.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

务接待次数变动。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变动，与上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上升 3.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8 万元，占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 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9 个, 来宾 172 人次, 主要是上级督查级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0.05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支出 380.0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0.00 万元, 项目支出 380.05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57 万元,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为上级资金。

2、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为上级资金。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9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上级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 万元，年初预算数 14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00 万元，增加 9.66%，主要原因是：年初只对本级财政拨款做了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由于货物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本单位基本情况：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 5 个股室，下设 7 个事业单位。编制数 38 个，其中：行政编制数 9 个，事业编制 27 个，工勤编制 2 个。现有在职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1 人，事业编制人数 23 人，工勤编制人数 1 人。（二）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加强项目管理，明确、规范办事流程，严禁随意和违规操作；二是实现政策政务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三是坚持民政系统专项资金发放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及时掌握符合敬老院建设专项资金增减情况；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群众满意度高；五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促推资金管理使用更规范合理，充分发挥了资金应有的效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充分、组织实施严谨、分析评价合理。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61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37 万元，项目支出

10956.56 万元。 (一) 基本支出 661.37 万元, 主要包含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0956.56 万元主要包含: 1. 敬老院运营经: 全县敬老院运营经费 440 万元; 2. 高龄补贴: 全年发放高龄补贴 13.2 万人次, 830.75 万元; 3. 基本养老服务: 全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34.2 万元; 4.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2023 年为全县 4 个民营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共发放了 272.42 万元。 5. 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村 (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6 万元; 6. 智慧养老服务补贴为 30 万元; 7. 适老化改造项目: 保质保量完成 182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共支出 35.8 万元; 8. 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1645.98 万元 (其中本级财政安排 719.06 万元) ; 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110225 人次, 发放金额 881.8 万元,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 95622 人次, 发放金额 764.18 万元; 9. 困难群众救助支出: 包含农村低保支出, 累计发放 168999 人次, 发放金额 4612.1344 万元; 城镇低保累计发放 31747 人次, 发放金额 2068.2422 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累计发放 18827 人次, 发放金额 1272.86 万元。 10. 全县精简退职人员累计发放 150 人次, 发放金额 4.82 万元。 11. 县本级预算安排 20 万元未成年保护中心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协助社区禁毒、防疫、创文等社区活动。 12. 县本级预算安排 20 万元用于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见附件。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见附件。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1	719.06	719.06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	719.06	719.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有关政策，积极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全年按月发放到位			已按月发放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率	≥55%	≥55%	10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率	≥87%	≥87%	10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每人每项 80 元	100%	100%	10	10
			护理补贴每人每项 80 元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	按月发放到人	100%	5	5
			护理补贴发放	按月发放到人	100%	5	5
	成本指标		按照“两项补贴”省级财政补助比例分档标准要求	20%	40%	10	8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中生活补贴扩面对象有扩面，省财政不予补助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并解决了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及护理方面的部分困难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一卡通发放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陈芳芳 填报日期：2024-3-29 联系电话：1660741524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80-99 高龄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70	830.75	830.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	830.75	830.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县满 80-99 岁老年人发放补贴，提高了老年人生活质量，让无收入的高龄老年人晚年生活得到保障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5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周岁享受率	≥99%	≥99%	15	15
			90-99 周岁享受率	≥99%	≥99%	15	15
	质量指标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	100%	100%	10	10	
			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	按月发放到人	按月发放到人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普及高龄 补贴政策 知晓率	100%	96%	10	9	
	生态效 益指标	无纸化一 卡通发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98%	10	9	
	总分				100	98	

填表人：徐颖影 填报日期：2024-3-28 联系电话：1507414981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	34.2	3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	34.2	3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让高龄、贫困、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50	750	10	10		
	质量指标	建章立制率	100%	100%	10	10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老人每月享受到合适、帮助的服务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提高生活水平	达成提高生活水平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基本服务，确保社会稳定	显著	目标达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一卡通发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基本养老得到动态化管理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6%	10	9	
总分					100	99		

填表人：徐颖影 填报日期：2024-3-28 联系电话：15074149818

单位负责人签

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敬老院运营经费						
主管部門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40	440	44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	440	4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敬老院运营建设，让更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住进敬老院生活。				已完成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机构数量	18	18	10	10
			提升养老服务质 量	改善养老 服务设施， 提升养老 服务质量。	改善养 老服务设 施，提升养 老服务质 量。	10	10
		质量指标	建章立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部分就业问题	稳定养老从业人员就业	稳定养老从业人员就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带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18	100%	10	10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等入住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等入住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等入住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敬老院运营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	5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100%	96%	5	4	
		总分			100	98	

填表人：徐颖影 填报日期：2024-3-28 联系电话：1507414981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奖补居家社区养老成绩突出的村、社区，推动社区居家养老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16	16	20	2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一卡通发放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6%	10	9		
总分					100	99		

填表人：徐颖影 填报日期：2024-3-28 联系电话：1507414981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72.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272.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建设，让更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住进养老院生活。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行业服务机构数量	4	4	10	10
			支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	4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建养老服务品牌服务机构	1	1	10	10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支持养老 服务业发 展	4	4	10	10	
		缓解社会 养老难的 问题	100%	100%	10	10	
		缓解社会 就业难的 问题	70	70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无纸化一 卡通发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老年 人生活质 量	显著提 高	显著提 高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机构和老 年人满意 度	100%	96%	10
						9
总分					100	99	

填表人: 徐颖影 填报日期: 2024-3-28 联系电话: 1507414981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智慧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推动智慧养老事业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热线电话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建章立制率	100%	100%	15	15
			试点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	10	9
	总分				100	99	

填表人：徐颖影 填报日期：2024-3-28 联系电话：1507414981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适老化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8	35.8	3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	35.8	3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帮助农村困难群众提高生活质量，改善农村居住条件，解决基本居住安全问题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85	185	20	20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每户改造金额	3000	30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	按户改造到位	按户改造到位	20	20				
		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知晓率	100%	96%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徐颖影 填报日期：2024-3-28 联系电话：1507414981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茶陵县未成年保护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茶陵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运营			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执行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县范围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100%	96%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全县人民对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文巧 填报日期：2024-3-28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茶陵县殡葬事务中心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茶陵县殡葬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运营				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总金额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所有进馆办理火化业务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严禁燃放烟火、爆竹、焚香烧纸	100%	90%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100%	99%	10	9	
						
总分					100	97	

填表人：陈跃清 填报日期：2024-3-28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茶陵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慈善事务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1.78	11.78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	11.78	11.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乡镇街道基础建设工作，维持各乡镇社工站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	18个	18个	10	10
			社工站人数	30人	30人	10	10
			民政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摸底	≥90户	106户	15	15
			个案帮扶	≥36个	39个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志愿者人数	每个站点≥100个	195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民政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对社工日常工作满意度	≥96%	≥96%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	10	9
总分					100	99	

填表人：刘桂容

填报日期：2023-3-28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茶陵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8	407.29	407.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8	407.29	407.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对象按程序纳入救助范围，做到了动态管理中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占当地农村人口比例	2.95%	2.95%	10	10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占当地全县人口比例	0.24%	0.24%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及特困条件的人口应保尽保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差)每人每年保障标准	3275	3275 元	10	10	
		农村低保每人每年保障标准	5040	504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0%	5	4	
总分					100	98		

填表人: 李春兰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茶陵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4.82	4.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4.82	4.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应救尽救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占当地全县人口比例	0.014%	0.014%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精简退职人员应救尽救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精简退职人员每人每年保障标准	643 元	643 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政策知晓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0%	5	4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5	4		
总分					100	98		

填表人：李春兰 填报日期：2024-3-28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社会救助档案规范化整理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	100%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完善，确保全县档案整理统一规范，不断提升基层民政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	≥1 批	1 批	20	20	
							
		质量指标	分级管理，一户一档，一村一盒，一乡镇一室的三级管档管理					
			已完成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12. 31	2023. 12. 28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较好	较好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20	2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刘桂容 填报日期：2024-3-28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婚姻档案电子化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婚证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	100%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婚姻档案信息数据库，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部现存婚姻档案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实现婚姻档案数据的全面采集和共享，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提高我县婚姻档案登记服务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 2003 年以前全县现存的婚姻档案电子化	6 万条	60729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计划资金到位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婚姻登记和查询婚姻档案	实现全省通办	实现全省通办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98%	20	19	
总分					100	99		

填表人：刘桂容 填报日期： 2024-3-28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茶陵县民政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3.12	11997.98	11997.98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11997.98				按支出性质分: 11997.98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617.93				其中: 基本支出: 661.37							
	政府性基金拨款: 380.05				项目支出: 11336.6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确保单位人员经费和民政业务正常运转。				已完成							
	目标 2: 围绕目标任务, 突出民政引领, 扎实推进民政编制工作;											
	目标 3: 立足服务民生, 提高民政服务质量。一是完善工作制度,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二是统筹养老事业产业发展。三是) 加快福利慈善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目标 4. 突出以人为本和民生保障能力, 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敬老院运营建设, 让更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住进敬老院生活。	20 个公办敬老院	2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 巩固脱贫成效; 探索构建公共服务新格局; 健全各项工作程序, 推进依法行政、照章办事; 深入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革除不良风俗。	保民生, 促发展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 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 进度，资金按 时到位	2023 年年底 前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对项目成本控 制举措	每个 项目都 有相 应的 成 本控 制 度	100%	10	10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 知 晓 率	≥95%	96	10	
		社会保障对象 生活水平提升 情况	生活 水 平 提 高	稳步提 高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社会对公益事 业关注度	越来 越 多 的 人 参 与 到 公 益 事 业 中	越来 越 高	10	10	
		发展老龄事 业，营造全社 会敬老养老助 老风气	老有所 养	越来 越 好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提升民政服务 的群众满意度 和社会保障对 象满意度	≥ 95%	93	10	9	
						
总分					100	99	

附件 4

2023 年度茶陵县民政局部门（单位）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基本情况

(一) 本单位基本情况： 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 5 个股室，下设 7 个事业机构。编制数 38 个，其中：行政编制数 9 个，事业编制 27 个，工勤编制 2 个。现有在职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1 人，事业编制人数 23 人，工勤编制人数 1 人。

(二)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明确、规范办事流程，严禁随意和违规操作；二是实现政策政务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三是坚持民政系统专项资金发放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及时掌握符合敬老院建设专项资金增减情况；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群众满意度高；五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促推资金管理使用更规范合理，充分发挥了资金应有的效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充分、组织实施严谨、分析评价合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61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37 万元，项目支出 10956.56 万元。

(一) 基本支出 661.37 万元，主要包含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0956.56 万元主要包含：

1. 敬老院运营经：全县敬老院运营经费 440 万元；
2. 高龄补贴：全年发放高龄补贴 13.2 万人次，830.75 万元；

3. 基本养老服务：全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34.2 万元；
4.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023 年为全县 4 个民营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共发放了 272.42 万元。
5.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6 万元；
6. 智慧养老服务补贴为 30 万元；
7. 适老化改造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182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共支出 35.8 万元；
8. 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1645.9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 719.06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110225 人次，发放金额 881.8 万元，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 95622 人次，发放金额 764.18 万元；
9. 困难群众救助支出：包含农村低保支出，累计发放 168999 人次，发放金额 4612.1344 万元；城镇低保累计发放 31747 人次，发放金额 2068.2422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累计发放 18827 人次，发放金额 1272.86 万元。
10. 全县精简退职人员累计发放 150 人次，发放金额 4.82 万元。
11. 县本级预算安排 20 万元未成年保护中心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协助社区禁毒、防疫、创文等社区活动。
12. 县本级预算安排 20 万元用于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紧紧围绕全年目标：

1.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实现政治上的健康发展。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民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科学理论指引正确方向、凝聚磅礴力量。

2.坚持老有所养，用心打造老年人“舒适圈”。一是以维护稳定为底线，时刻绷紧养老服务“安全弦”。年初签署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责任状，压实机构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加强督查检查，倒逼各机构落实安全责任。完成我县 16 所未通过消防审验的公办敬老院实施消防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全力加强安全保障。二是以项目建设为依托，打造养老服务新标准。保质保量完成 182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220 万元，顺利完成洣江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扫尾工程，并对平水、腰陂、马江等 3 家公办敬老院实施标准化建设，极大改善了机构老年人的居住条件。三是以政策落实为抓手，构建养老服务“幸福圈”。全年共发放高龄补贴对象 13.2 万人次，830.75 万元，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对象 150 余人次，6.05 万元；

兑现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272.42 万元。四是以夯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础为目标，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亲和力”。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薪酬制度，将机构工作人员护理津贴与机构内供养老人数量挂钩，督促机构工作人员转变工作态度，提升服务质量；开展全县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并先后 3 次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赴长沙、株洲等地参加培训，全面提升茶陵县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完成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创新基本养老服务方式，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对困难失能老人进行精神慰藉，开展亲情陪伴，让老年人晚年生活得更加有质量。

3.坚持弱有所扶，用情编织未成年人“关爱网”。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好制度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向盘”。督促指导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全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制定一系列工作方案措施文件，整合各级各部门力量，持续抓牢抓实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教育及就学安全方面的问题，下发交办函 11 份、督办函 1 份、工作建议函 1 份，并及时跟进问题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有效解决。二是加强协调联动，打好困境儿童关爱保障“组合拳”。组织对全县儿童督导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入户摸底排查行动，发现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2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抚养、就学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幸

福布谷来敲门”活动，为全县 52 名社会散居孤儿提供一对一的上门探访、陪伴、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 13 名孤儿共发放助学金 12 万元；提高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至 1100 元/月。截至 12 月，我县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 167 人、孤儿保障对象 54 人，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费 228 万元。

4.坚持困有所济，用力兜牢低收入人群“保障网”。一是兜住兜牢民生底线，让社会救助更显关爱。进一步提高救助保障水平，2023 年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提高到 650 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5040 元/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845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550 元/月。二是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让救助更主动、及时。突出工作重点，加强救助政策宣传，印制民政政策明白卡 3 万余份分发至各乡镇、村，扩大基层百姓对民政政策的知晓度，让有困难的群众及时获助。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在落实专项救助帮扶的同时，及时与教育、医疗、住房等相关部门对接，协作落实相应的专项救助。加强低保动态管理，不断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对新进低保人员切实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全年新增农村低保 726 户、1691 人、城市 50 户、81 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327 户 1169 人，特困供养人员 88 人；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通过主动入户调查、与人社、公安等单位的信息比对协作配合，有效防止了“错保、骗保”现象发生，全年共取消城乡低保 1711 人。提升特困救助供养水平，开展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精准评估和年检工作，精准评定照料护理等级，实现特困人员 100% 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完善“先行救助”机制，分层次审批，切实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救急救难的作用。聚焦弱势群体，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02 万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55 万人次，共发放补贴 1645.98 万元。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27 人次，救助资金约 5 万元，救助食品及其他物资约 2 万余元，帮助 25 人寻亲成功并已护送返乡。

5. 坚持民呼我应，全力提升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一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农村基层监督实效，履行“凡进必审”的联合审查机制，对 82 名村（居）“两委”成员补选候选人资格条件审查；依法依规指导新设立桃坑乡桃坑居民委员会，洣江街道湖塘渔场居民委员会，并指导 2 个社区健全配套组织建设；制定出台《清廉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评估细则，指导建立了以社区民主管理制度为核心的清廉社区制度建设，全覆盖规范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居民公约熏陶浸润作用，形成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氛围；深化村务公开“亮栏”行动，主动与县纪委对接，借助纪委的力量，通过村级监督服务微信群进行公示，全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是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面依法办理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年检等工作，畅通网上办理年检通道，

截至目前，我县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184 家，其中社会团体 10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29 家。本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8 家，注销 12 家，变更 7 家。持续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工作。联合县市监局、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及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纠正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 1 个，查处存在违法违规收费问题行业协会商会 2 家，查处违法违规收费金额 0.4 万元，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 1 家。发挥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全县共有 4 家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10 余场乡村振兴活动，投入近 12 万元，受益人数达 1.8 万余人；资助困难学生 580 人次，资助金额 62 万余元；建设“四个小屋”6 间，其中宝贝小屋 2 间，阅读小屋 4 间，共计投入资金 4.8 万元。

三是深化区划地名服务。围绕如何提升乡村地名管理服务职能、健全乡村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选取火田镇为试点乡镇，对 152 条无名乡村道路进行命名；组织专业人士以及业务股室工作人员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省志》《国志》编纂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防范重大风险，印发《茶陵县地名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积极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修正工作，针对上级反馈的问题清单及时逐条修改，重点修正地名含义、地名来历、地理位置等信息，确保准确率达到 100%，并举一反三审核同类问题地名。

四是持续加强婚俗改革。目前，我局婚姻登记工作平稳

有序。全年全县共办理结婚登记 1766 对，离婚登记申请数 1136 对，已办理离婚登记 574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1550 本，登记合格率达 100%；完成 6 万余份历史婚姻档案补录及电子化，推动“互联网+”建设。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加大殡葬改革管理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党员火化制度，截至目前共火化遗体 123 具，公墓销售 12 座；向上争资 60 万元用于万寿山公墓山修缮，进一步完善殡葬设施建设；清明、“十月刊”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微信公众号、茶陵县融媒体等平台发布了文明祭扫倡议书、丧户家属告知书，大力推广和宣传家庭追思、鲜花祭扫、网络祭扫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抵制火化后二次装棺再葬的陋习，向全社会宣传移风易俗、文明祭扫的新风尚。

五是构建慈善社工融合发展格局。积极开展慈善慰问、慈善救助、慈善募捐、慈善义诊活动，筹集 9060 元爱心物资走访慰问敬老院老人，救助 19 人次共 57000 元，募集 50 万元用于腰潞镇东山村村民休闲广场、农家书屋等配套设施建设，21 万元支持我县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社工事业。依托乡镇社工站开展“两法”宣传进校园、留守儿童集体生日会、未成年防溺水、防性侵、交通安全、卫生健康知识讲座、养老防诈骗等宣传活动，以深湘“牵手计划”为契机，邀请深圳温馨社会服务中心先进团队，对我县一线社工进行实地督导，不断提高一线社工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社工在基层治理、精准帮扶困难群众的积极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殡葬改革存在诸多制约因素。一是生态安葬观念还没有深入民心，固有的“厚葬”观念仍顽固根植，整体死亡人员火化率不高；二是殡葬火化设备老旧，条件简陋，设施供给不足，无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三是公墓山基础设施建设简陋，周遭环境较差，墓园人文含量很低，群众接受度低。

2.动员社会参与民政工作能力不足。队伍创新意识不强，等靠要思想还比较明显，“放管服”改革进展较慢，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培育发展不充分，社会动员的力度、市场参与的深度、服务供给的广度还要加强。

3.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管理存在短板。一是线上发放操作存在一定实际困难。线上发放工作涉及救助对象多为老弱病残困难对象，对手机操作不熟悉，实际工作过程中申请人无法自己完成操作。同时瘫痪和常住外地人员无法回家办卡，难以实现发放给本人，需财政部门协调各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办理开通银行卡。二是家庭经济收入难以核算准确。乡镇对申请人收入缺乏有效审核手段或者银行存款、隐性收入难以核查和认定。农村居民收入在界定上存在较大难度，造成家庭收入评估偏差较大。难以确保低保、特困等对象精准、动态管理更新及时。三是动态管理难度大。低保、特困等对象基本情况的核查往往采取抽查形式，不能及时、准确地掌握低保对象的家庭或个人情况。同时纳入的城乡低保、特困保障对象，在死亡、服刑或条件转好后，部门之间相关数据共享机制又不完善，乡村不能及时掌握其全面情况，导致极少数保障对象在死亡、服刑、条件转好后不能及时被发现并取

消停发保障金。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真抓实干、砥砺奋进，不断开创民政事业新局面，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4年预期目标及重点任务

1.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托底线、救急难全覆盖。加强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发挥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对触发预警机制的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急难社会救助或转介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部门给予专项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积极推进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核算评估办法；落实低保渐退政策，全面推进精准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建立困难家庭基础信息数据库，为科学制定救助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2.继续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消防、食品、建筑等安全事项，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督促限期整改，实现动态清零。二是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按要求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盘活社工及志愿者资源，完善独居、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着力实现探访关爱服务全覆盖。三是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入住养老机构的资金补助，用于支持养老机构，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四是因地制宜探索符合我县县情的助餐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五是开展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通过养老机构名称统一、配置统一、标识统一、颜色统一、分区统一的“五统一”建设，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3.持续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认真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积极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持续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配合开展好“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压实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齐头并进的良好格局，确保打击整治性侵害未成年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4.推动地名区划高质量发展。2024年持续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总结火田镇乡村道路命名试点工作经验，持续发力，在全县所有乡镇全面铺开乡村道路命名工作；有效开展县内所有界桩界碑管护工作，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对所涉及的所有县级界桩界碑进行标准更换。积极落实《省志》、《国志》编纂工作，确保编纂工作稳步推进。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政府政务网上公布信息。

